

提升女孩權益重要議題

111 年 7 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 說明：本表係參考國際公約中與女孩權益相關之建議，臚列出我國須持續關照及加強推動之重要議題，做為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辦理提升女孩權益相關業務之重點方向參考。

編號	重要議題	性別平等綱領相關推動面向	相關國際公約內容
1	【培力及促進女孩參與決策】 一、 增加女孩參與決策的機會，鼓勵其參與公共事務，並納入其經驗與觀點。 二、 培訓教師教育女孩具備平等參與社會、經濟和政治領域決策職位的能力，以及積極的自我價值感和信心。 三、 培養女孩的自信、使其瞭解自身權利，並發展溝通、談判、解決問題，以及形成與表達自己意見的能力。	決策、權力與影響力	【CRC】¹ ● 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第 31 號以及兒童權利委員會有關有害做法的第 18 號聯合一般性建議/意見（第 68（b）段） ● 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兒童表達意見的權利 【CEDAW】² 關於女童和婦女受教育權的第 36 號一般性建議（第 81 段）
2	【確保女孩均享有實質平等之受教育權】 一、 所有女孩： （一）政府與國際及民間社會協力確保女孩的受教育權。 （二）培訓教師及營造有利的環境	教育、媒體與文化	【CEDAW】 ● 關於女童和婦女受教育權的第 36 號一般性建議（第 24、35、46 段） ● 關於農村婦女權利

¹ 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縮寫為 CRC）

²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縮寫為 CEDAW）

編號	重要議題	性別平等 綱領相關 推動面向	相關國際公約內容
	和學校文化，使青春期少女能自信地參與學習。 二、針對農村及偏遠地區女孩： （一）確保學校離家的距離屬安全範圍。 （二）為遠距通勤上學之女孩提供宿舍或安排交通方式，並確保在宿舍及交通過程中，女孩不會受到性別暴力和其他形式的暴力。 （三）改善農村及偏遠地區的教育軟硬體設施、增加合格教師人數，讓女孩享有優質教育，並確保教學採用當地語言且與文化相容。 （四）破除限制農村及偏遠地區女孩受教育機會的性別刻板印象。 （五）確保女孩具有參與遠距和開放式學習所需工具及技能。 三、針對身心障礙女孩： （一）提供無障礙的學習環境，確保在各級教育中不受歧視，並依其獨特需求制定課程、教材和教法。 （二）各級學校應招聘和培訓充足之特殊教育教師。 四、針對多元性別女孩：消除教育領域中對女同性戀、雙性戀、跨		的第 34 號一般性建議（第 43 段）

編號	重要議題	性別平等 綱領相關 推動面向	相關國際公約內容
	性別和雙性女孩的歧視，提供性別友善環境。		
3	【確保已婚及懷孕少女、年輕母親的健康權、自主權及受教權】 一、確保懷孕少女獲得安全墮胎和術後服務，立法保障懷孕少女的最佳利益，能夠在知情的情況下，自主做出自己的生殖健康決定。 二、制定和落實提供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務的方案，包括計劃生育、避孕方式，和在墮胎不違反法律的情況下，提供安全墮胎服務，以及充分和全面的婦科保健和諮詢，減少少女產婦，尤其是因早孕和不安全墮胎手法造成的患病率和死亡率。 三、制定重返校園和包容性的教育政策，確保未滿 18 歲的懷孕少女、年輕母親和已婚女孩能夠不受任何限制留在校園或重返校園，並向所有教育機構、政府部門、家長和社區民眾進行宣導，以及確保女孩教育權利受到侵害時，有求助及獲得協助資源之管道。 四、鼓勵青少年的家長對已經生育女的青少年給予支持及協助。	教育、媒體與文化 健康、醫療與照顧	【CRC】 ● 第 4 號一般性意見：在《兒童權利公約》框架內青少年的健康和發展（第 31 段） ● 第 15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兒童享有可達到的最高標準健康的權利問題（第 56、62 段） ● 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在青少年期落實兒童權利（第 27、60 段） ● 首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67（6）點） 【CEDAW】 關於女童和婦女受教育權的第 36 號一般性建議（第 24、55 段）

編號	重要議題	性別平等 綱領相關 推動面向	相關國際公約內容
4	【提供女孩適切的性健康與生殖健康資訊與服務】 一、在各級教育制度推行適齡、循證及科學之性教育課程，包括關於性和生殖健康及其權利、負責任的性行為、預防早孕和性傳播疾病的全面資訊。 二、關注女孩的特殊需求，培訓人員以尊重隱私和保密的方式，為其提供關於性和生殖健康的教育。 三、確保所有青少年均有機會在網路上，或以面對面的方式獲得免費、保密、符合需求和不歧視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務、資訊和教育，包括有關計劃生育、避孕方式（包括緊急避孕）、預防、護理和治療性傳播疾病、諮詢、孕前保健、孕產婦保健和經期衛生的服務、資訊和教育。 四、確保少女、身心障礙女孩和同性戀、雙性戀、變性和雙性青少年，在獲取性健康與生殖健康服務時不因心理障礙而受阻。	健康、醫療與照顧	【CEDAW】 ● 第 24 號一般性建議：《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12 條（婦女和保健）（第 18 段） ● 第 28 號一般性建議：締約國在《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2 條之下的核心義務（第 21 段） ● 關於女童和婦女受教育權的第 36 號一般性建議（第 69 段） 【CRC】 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在青少年期落實兒童權利（第 59、60 段）
5	【消除學科性別隔離】 一、學校課程應消除家庭和社會中性別角色和責任的性別刻板印象與歧視，鼓勵女孩選擇非傳統的學科和職業領域，提升女	教育、媒體與文化	【CEDAW】 關於女童和婦女受教育權的第 36 號一般性建議（第 63、81 段）

編號	重要議題	性別平等 綱領相關 推動面向	相關國際公約內容
	孩在男性為主的科學、技術、工程、數學(STEM)領域的參與，獲得具決策影響力的職位。 二、男女同校的學校中應消除結構性的科系及課程選擇障礙(例如以性別區分必修課程)，教師應鼓勵女孩自由選擇科目和課程。 三、確保在單一性別學校提供各種學科，特別是在技術及職業領域，使女孩有機會參與由男性主導的領域，也能使男孩有機會參與女性占多數的領域，提供學生更廣泛的職業選擇。 四、確保女孩在教育機構中參與以男性占多數的學科和活動時免於遭受性騷擾和性別暴力。 五、提升女孩平等近用網際網路和數位設備的機會，並具有使用、設計和領導數位技術的能力和機會。		
6	【讓女孩能平等參與體育活動】 一、在教育機構中提供平等機會，使女孩可以自由選擇參與各種體育活動，並由此提升心理和生理健康。 二、消除體育活動中的傳統性別刻板印象，並提供性別友善的設施，使女孩在教育機構中都能	教育、媒體與文化	【CEDAW】 關於女童和婦女受教育權的第 36 號一般性建議(第 63 段)

編號	重要議題	性別平等綱領相關推動面向	相關國際公約內容
	參與傳統以男性為主的體育活動。		
7	【消除廣告及行銷中的性別刻板印象】 應關注及監管行銷兒童玩具和遊戲的商業行為，包括強化傳統性別刻板印象、暴力、以性感方式呈現女孩，以及在兒童電視節目及廣告中的性別偏見，避免強化性別刻板印象及性別歧視。	教育、媒體與文化	【CRC】 第 17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兒童享有休息和休閒、從事遊戲和娛樂活動、參加文化生活和藝術活動的權利(第 31 條)(第 48、57 段)
8	【確保女孩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暴力】 一、應頒布和實施適當的法律、政策和措施，禁止和消除對女孩的暴力行為，包括語言和精神虐待、盯梢騷擾、性騷擾和性暴力、身體暴力及性剝削等。 二、人口比例失衡可能引發更多針對女孩的暴力行為，包括綁架、早婚和強迫婚姻、為性目的販運人口和性暴力。應禁止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及兒童色情。 三、從兒童早期教育開始，應將性別平等內容納入各級教育機構教學課程，內容應包括性別平等和不歧視的價值觀、非暴力的男性氣概等；積極鼓勵男孩與女孩相互尊重，瞭解如何	人身安全與司法 教育、媒體與文化	【CEDAW】 ● 關於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的第 35 號一般性建議，更新第 19 號一般性建議(第 30 段(b)、(c)款) ● 關於女童和婦女受教育權的第 36 號一般性建議(第 69 段) 【CRC】 ● 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兒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的權利(第 16、72 段) ● 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在青少年期落實兒童權利(第 27 段)

編號	重要議題	性別平等 綱領相關 推動面向	相關國際公約內容
	消除性別歧視，以及由此導致的暴力行為。 四、 確保所有女孩受暴力侵害的案件被舉報和記錄，並能有效訴諸司法和獲得補救。 五、 女孩受暴力侵害的案件應有保密和獨立的舉報機制、有效的調查、起訴、對加害者給予適當的處罰，以及為受害者和倖存者提供支持服務。 六、 系統性收集與分析女孩遭受性別暴力的通報、起訴、定罪、判刑及賠償的數據，強化防治效能。 七、 營造安全的公共空間，尤其是校園內外照明設施。		
9	【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 一、 培訓父母和從事兒童工作的專業人員，使其瞭解各種形式的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現象，以及可能對孩童造成的影響。 二、 制定全面方案，向教師、學生和家長介紹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可能的形式及其潛在影響，並為受害學生提供諮詢和支援。 三、 建立學生可隨時舉報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的各種管道，包括學校諮詢服務及匿名舉	人身安全 與司法 教育、媒 體與文化	【CRC】 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在青少年期落實兒童權利（第 48 段） 【CEDAW】 關於女童和婦女受教育權的第 36 號一般性建議（第 70 段）

編號	重要議題	性別平等 綱領相關 推動面向	相關國際公約內容
	報專線等。 四、教育學生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的後果以及可能適用的法律規範，提高他們對於網路風險的數位素養。 五、制定法令並建立執法機制，落實防治所有形式數位/網路性別暴力。		
10	【建立對女孩友善的司法系統】 一、從開始接觸司法系統到整個審判過程，應防止對女孩的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有所歧視。 二、確保女孩可利用獨立、安全、有效、方便和對兒童問題敏感的申訴和舉報機制。任用受過適當培訓的人員，以有效和具性別敏感度的方式開展工作，並確保女孩的最佳利益。	人身安全 與司法	【CRC】 關於少年司法系統中的兒童權利問題的第 24（2019）號一般性意見（第 40 段） 【CEDAW】 關於婦女獲得司法救助的第 33 號一般性建議（第 25（b）段）